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

(增订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一九九二年八月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

(增订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民法教研组编写

De
90

一九九二年八月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和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要求,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颁布实施,以及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参照 1988 级学员使用的民法教科书和民法教学大纲的理论体系,对民法教学内容做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重新编写了《中国民法教学大纲(增订本)》。鉴于中国民法课教学内容多,教学时数有限,《中国民法教学大纲(增订本)》突出了民法课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进行了简要阐述,重点解决教学难点和疑点,有助于学员抓纲举目,加强对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增订本)》由吉林大学法律系教授龙斯荣、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上海分校副校长、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吴宏泽、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总校教务处长王彦君执笔,由最高法院民庭副庭长、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副教授周贤奇和上海分校副校长吴宏泽审稿。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法教研组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4)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的任务·····	(5)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	(8)
第六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9)
第七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15)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7)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7)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8)
第三节 监护·····	(19)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0)
第五节 户籍和住所·····	(21)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	(22)

第八章 代理	(47)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47)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产生及其意义.....	(48)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48)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50)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52)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53)
第九章 民事责任	(55)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55)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56)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及其适用.....	(58)
第四节 民事制裁.....	(60)
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64)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64)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66)
第三节 适用诉讼时效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68)
第四节 期间.....	(69)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7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7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72)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消.....	(74)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77)
第十二章 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所有权	(78)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78)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79)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81)
第十三章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8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保护概述·····	(83)
第二节	正确审理几类财产所有权争议案件·····	(85)
第十四章	共有·····	(87)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87)
第二节	共有关系的形成·····	(88)
第三节	共有的分类·····	(88)
第四节	处理共有财产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90)
第十五章	相邻关系·····	(92)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述·····	(92)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93)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意义和原则·····	(93)
第十六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95)
第一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述·····	(95)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的处理·····	(98)
第三节	历史遗留的典权纠纷的处理·····	(99)
第三编	债权	
第十七章	债的一般原理·····	(102)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02)
第二节	债的发生和种类·····	(103)
第三节	债的履行·····	(105)
第四节	债的消灭·····	(109)
第十八章	侵权损害之债·····	(111)
第一节	侵权损害之债概述·····	(111)
第二节	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11)

第三节	几种特殊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114)
第四节	侵权损害纠纷的处理·····	(117)
第十九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119)
第一节	不当得利·····	(119)
第二节	无因管理·····	(120)
第二十章	合同之债·····	(122)
第一节	我国的合同制度·····	(122)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123)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25)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2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	(133)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3)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3)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与标的物的意外灭失的 风险责任·····	(134)
第四节	房屋买卖合同·····	(135)
第二十二章	租赁合同、借用合同·····	(138)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38)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139)
第三节	借用合同·····	(141)
第二十三章	借贷合同·····	(143)
第一节	借贷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3)
第二节	借贷合同的内容、形式以及合同当事人 的权利和义务·····	(144)
第三节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的处理·····	(144)

第二十四章	承揽合同	(146)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6)
第二节	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7)
第三节	承揽合同标的物的瑕疵和标的物材料毁损 灭失的责任.....	(147)
第四节	承揽合同纠纷的处理.....	(148)
第二十五章	运输合同	(14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149)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150)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	(152)
第二十六章	保管合同	(154)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154)
第二节	仓储合同.....	(155)
第三节	寄存合同.....	(156)
第二十七章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	(158)
第一节	委托合同.....	(158)
第二节	信托合同.....	(159)
第三节	居间合同.....	(160)
第二十八章	赠与合同	(162)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2)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适用范围.....	(162)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	(16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观念和保险制度的作用.....	(164)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及保险法律关系.....	(16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66)

第四节	请求保险赔偿的程序·····	(169)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的概述·····	(17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70)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71)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的范围概述·····	(171)
第三十一章	著作权·····	(176)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76)
第二节	著作权概述·····	(178)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	(179)
第四节	著作权客体·····	(181)
第五节	著作权内容·····	(182)
第六节	著作权的归属·····	(184)
第七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87)
第八节	著作权的限制·····	(190)
第九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	(192)
第十节	著作邻接权·····	(193)
第十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94)
第五编	人身权	
第三十二章	人身权概述·····	(19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98)
第二节	国外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98)
第三节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权的规定及其特点 ·····	(199)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的种类·····	(200)
第一节	人身权的分类·····	(200)

第二节	人格权·····	(200)
第三节	身份权·····	(201)
第三十四章	人身权的保护·····	(203)
第一节	人身权保护概述·····	(203)
第二节	人身权的保护方法和审判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203)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三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205)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205)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206)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	(207)
第三十六章	法定继承·····	(209)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20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09)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和遗产的分配·····	(210)
第四节	代位继承·····	(212)
第三十七章	遗嘱继承·····	(214)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14)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215)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15)
第四节	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216)
第五节	遗赠·····	(216)
第三十八章	遗赠扶养协议·····	(218)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18)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9)

第三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	(22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21)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221)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23)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	(223)

绪 论

教学目的：重点了解民法的本质、民法的历史类型、“民法”一词的沿革以及我国民法的地位和作用。使学员对民法的性质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一、民法是一定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不同性质国家的民法都把调整与当时社会相适应的商品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

二、民法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即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又称前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与此相适应，也存在着调整这三种经济关系的民法，即资本主义前的民法，资本主义民法，社会主义民法。

三、“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同其他古代国家的法律一样，罗马法也是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但其主要部分是调整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所谓私法，而私法的精华在于明确规定了人格权、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签订契约的自由权，正是这三种权利构成了后世民法的基本内容。在法律上分别表现为权利主体的概念、所有权的概念、契约自由的概念。公元 18、19 世纪初，欧洲大陆各国制定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便称为“民法”。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我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

区的民主政权，就根据当时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制定了许多单行民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民事立法的发展也象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那样，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是建国以来我国民事立法的重大成就。

四、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它不仅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法律准则，也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我国目前的《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它规定了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履行民事义务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大量民事、经济纠纷要严格依照民法的规定来处理，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作用。

思考题：

1. 什么是民法？简述“民法”一词的沿革。
2. 简述历史上几种类型的民法。
3. 谈你对我国民法的地位和作用的看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重点掌握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任务 and 基本原则，并了解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条规定包含三层意思：第一，我国民法同时调整两种社会关系，一是财产关系，二是人身关系，以财产关系为主。第二，我国民法不是调整全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只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第三，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既可以发生在公民和公民之间、法人和法人之间，也可以发生在公民和法人之间，主体非常广泛。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又称经济关系，它是指人们在产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既包括横向的财产关系，也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民

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横向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是指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财产所有权关系；后者是指因移转、利用、制作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债权债务关系（主要是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有三个主要特点：第一，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第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第三，在通常情况下是等价有偿的。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身份关系。前者是指因公民的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肖像和法人的名称、名誉等与公民或法人作为民事主体资格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后者是指因血缘、婚姻等身份而发生的抚养、扶养、赡养、法定监护、法定继承等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特点有二：一是与特定人的人格或身份不能分离；二是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第二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一、民法同经济法的区别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横向的财产关系。在这些财产关系中，价值规律起着作用，商品所有者之间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往，因而具有法律地位平等、经济交往自愿、经济利益等价有偿等特征。经济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纵向的财产关系，这些财产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而在国家同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基本

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双方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隶属关系。

二、民法同行政法的区别

行政法是指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在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中彼此之间，以及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某些财产关系。这些财产关系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相比较具有下列明显特征：（一）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命令与服从的行政隶属关系，其法律地位不是平等的；（二）这些财产关系是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命令或指令而发生的，而不决定于当事人的自愿；（三）这些财产关系的变化通常是按照无偿的原则进行的。

三、民法与劳动法的区别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劳动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同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区别在于：劳动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根据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和国家对于劳动者的物质保障进行的。而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则主要是基于商品交换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根据价值规律，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我国民法的本质

我国民法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受相应的政治、思想、文化、道德等上层建筑所制约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其本质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